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除字第325號

聲請人 李政隆

相對人 杜瑞成

上列相對人因遺失證券，聲請人代位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如附表所示股票（下稱系爭股票）之所有人即相對人杜瑞成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416,420元，及自民國101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債權，迄未受償，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0年度重訴字第539號、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重上字第80號及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034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聲請人持上開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就杜瑞成所有之系爭股票為強制執行，經鈞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28379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鈞院於108年5月24日至現場對系爭股票實施查封時，相對人竟稱系爭股票已遺失，致執行變價程序無從進行，聲請管收拘提又遭駁回，影響聲請人之權益甚深。雖相對人已向鈞院聲請就系爭股票為公示催告，並經鈞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45號受理後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且因相對人聲請業經鈞院於108年8月8日將前揭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但相對人於108年11月8日之申報期間屆滿後，在無人申報權利之情形下，竟怠於向系爭股票發行公司即第三人詠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詠美公司）主張權利，迄未聲請除權判決，已損及聲請人之債權，聲請人依據民法第242條前段之規定，自有代位相對人行使聲請除權判決之權利等情，爰依民法第725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之規定，求為判命系爭股票無效之判決等語。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又按債權人行使代位權應以有保全自己債權之必要，因債務人陷於遲延，又怠於行使其權利為要件（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14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其有金額為4,416,420元，及自101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債務迄未清償，相對人現除系爭本票外，已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已陷於無資力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重訴字第539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重上字第80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034號民事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確定證明書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8379號強制執行卷宗後查證屬實。

(二)惟按公示催告之公告，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並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前項公告於法院網站、登載公報、新聞紙之日期或期間，由法院定之。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或登載公報、新聞紙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申報權利之期間，除法院別有規定外，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最後登載公報、新聞紙之日起，應有2個月以上；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543條、第545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公示催告聲請人於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為正常情形，而以公示催告期間未屆滿前即聲請除權判決為例外。查本件相對人因系爭股票遺失，除向詠美公司辦理掛失外，已於108年7月16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對系爭股票為公示催告，且經本院於108年7月26日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定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之申報權利期間，而相對人已於108年8月6日聲請本院就前揭公示催告裁定

為公告，本院已於108年8月8日將前揭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本院牌示處及對外網站，則前揭公示催告期間應以108年8月8日起算6個月至109年2月10日（因109年2月8日及隔日均為休息日，依民法第121條之規定，應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始屆滿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後查證無訛，是相對人於前揭公示催告期間未屆滿前，未向本院聲請就系爭股票為除權判決，實屬正常，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迄今未就系爭股票聲請除權判決，實有怠於行使權利之情形云云，並不可採。則其依民法第242條代位權之規定，請求代位相對人就系爭股票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劉 秀 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林 容 淑

附表：

編號	發 行 公 司	股 票 號 碼	張數	股 數
0001	詠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NE00000000	1	10000
0002	詠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NE00000000	1	10000
0003	詠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NE00000000	1	10000
0004	詠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NE00000000	1	10000

(續上頁)

0005	詠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NE00000000	1	10000
0006	詠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NE00000000	1	10000
0007	詠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NE00000000	1	10000
0008	詠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NE00000000	1	10000
0009	詠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NE00000000	1	10000
0010	詠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NE00000000	1	10000
0011	詠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NE00000000	1	10000
0012	詠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NE00000000	1	10000
0013	詠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NE00000000	1	100000
0014	詠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NE00000000	1	10000
0015	詠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NE00000000	1	10000
0016	詠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NE00000000	1	10000
0017	詠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NE00000000	1	10000
0018	詠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NE00000000	1	10000
0019	詠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NE00000000	1	10000

(續上頁)

0020	詠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NE00000000	1	10000
0021	詠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NE00000000	1	10000
0022	詠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NE00000000	1	10000
0023	詠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NE00000000	1	10000
0024	詠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NE00000000	1	10000
0025	詠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NE00000000	1	10000
0026	詠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NE00000000	1	10000
0027	詠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NE00000000	1	10000
0028	詠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NE00000000	1	10000
0029	詠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NE00000000	1	10000
0030	詠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NE00000000	1	10000